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委托承担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爱国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批准焚烧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流动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卫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街头流动执业和无《食品卫生许可证》在街头流动从事饮食和推销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二) 负责辖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建筑垃圾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渣余土准运和消纳场地的管理。

(三) 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督查。

(四) 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市容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六) 履行区委、区政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室、法规室、市容中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16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69.40	三、国防支出	17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19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
七、其他收入	7	42.80	七、节能环保支出	21	24.84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2	1600.49
	9		九、...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63.23	本年支出合计	24	1648.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0	结余分配	25	117.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02.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0
	13			27	
总计	14	1765.63	总计	28	176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3.23	1551.03	69.40	0	0	0	4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	22.70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2	15.62	0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5.62	15.62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	7.08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	7.08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4	24.84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24.84	24.84	0	0	0	0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84	24.84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69	1503.49	69.40	0	0	0	42.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5.69	1503.49	69.40	0	0	0	42.8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94.04	1381.84	69.40	0	0	0	42.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65	121.6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8.03	1648.03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	22.7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2	15.62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62	15.62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	7.08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	7.08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4	24.84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24.84	24.84	0	0	0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84	24.84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49	1600.49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0.49	1600.49	0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78.84	1478.84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65	121.6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2.70	22.7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7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18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2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0	0	0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2	24.84	24.84	0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3	1503.49	1503.49	0
	9		九、…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1551.03	本年支出合计	25	1551.03	1551.03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8			
	14			29			
总计	15	1551.03	总计	30	1551.03	1551.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1.03	1551.03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0	22.7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2	15.62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62	15.62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	7.08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	7.08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4	24.84	0
21103	污染防治	24.84	24.84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84	24.84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3.49	1503.49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3.49	1503.49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81.84	1381.84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65	121.6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00	30201	办公费	6.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5.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5.0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8	30211	差旅费	5.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3.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7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6.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0.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1.95			
人员经费合计		775.5	公用经费合计					77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	0	17.7	0	12	5.7	10.98	0	10.98	0	10.9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663.2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79.26 万元，增长 5%，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标。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648.0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36.33 万元，增长 2.25%，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6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1.03 万元，占 93.26%；上级补助收入 69.4 万元，占 4.17%；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2.8 万元，占 2.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4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8.0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51.0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98.03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的收入；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51.0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98.03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1.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11%，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03万元，增长6.7%，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标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1.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7万元，占1.46%；节能环保（类）支出24.84万元，占1.6%；城乡社区（类）支出1503.49万元，占96.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7.5万元，支出决算155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违规广告牌拆除、专项整治油料费、协管员加班费未在预算之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调整。

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非洲猪瘟治理、渣土扬尘治理支出。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87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正式职工工资调标、131名协管员工资。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拖运违停车辆劳务费、协管员加班费、楼顶广告及招店牌拆除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75.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62.0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5.7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次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49万元，减少4.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数量及其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9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8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保养、保险和年检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受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委托管理6辆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全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共计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本单位严控运转经费，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及其他支出保障业务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开展了“我是城管我最认真”、“人行道是‘王道’”、“条例进商户”“户外广

告大清理”“扬尘治理”“拆除楼顶广告，净化天际线”等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我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强基础，党建引领促发展。

加强思想教育。2019年支部共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8次，引导个人自学6次；组织党员赴文家市教育基地学习1次；全年召开支委会20余次，支部主题党日12次，联点领导、支部书记、党代表上党课7次，树牢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

注重宣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人行道是‘王道——人行道精细化管理’”“城管条例实施一周年”“城市主次干道楼宇广告牌、招牌集中整治”“农贸市场周边整治”等系列宣传报道，全年共进行宣传报道200篇次，宣传成果丰硕。

推进“三务”融合。支部以“党务、业务、服务”三务结合发展为契机，将党小组建在片区和网格上。全年各党小组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20余人次，指导联点汽车城社区开展党建促市容整治活动30余次，设置便民信息宣传栏35处，推动了党建工作与城市管理和便民服务同频共振、相得益彰。

2、抓主业，突出重点有成效

突出《条例》的宣传和运用。《条例》实施一年多来，我们严格按照要求和部署，系统开展了条例进门店、进商户、进社区、进企业、进写字楼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将条例切实作为破解一线

城市管理工作中执法难、执行难瓶颈“利器”，公正严格执法，依法正确履行城市管理职责。2019年共计立案查处346余件，处罚金额达27.865万元，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人行道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大队紧扣自身工作职责，对人行道违停、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进行了专项整治。共计立案查处出店经营问题95起，处罚金额为4.94万元；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43起，处罚金额为1.8万元；查处人行道违停8300余起，处罚金额达46万元（部分违停处罚处于未缴费状态），努力保障人行道的规范、畅通、有序，将人行道打造成方便市民群众通行的“王道”。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成效。通过严格执行每日巡查工作机制，系统开展了露天烧烤夜宵整治和建设项目前期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共计开展专项巡查6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400余人次，严格管控住了露天烧烤占地经营和扬尘污染，顺利通过了省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和长株潭大气污染交叉迎检。

城区主次干道楼宇广告牌、招牌专项整治。为顺利完成住建部“全国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试点”工作，我们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带头上门反复做工作，同时在商业区域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突出重点争取了广大业主理解和支持，经过努力，成功完成了对红旗广场、向阳广场、新华路、红旗南路段全线二楼以上违规招牌（广告牌）拆除工作，共计拆除招牌（广告牌）520处，拆除

率达 82.5%。

3、重创新，城市管理上台阶

创新了队伍管理模式。按照“强转树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18 年度通过“比学争”主题活动，我们夯实了基础。2019 年我们借力钉钉软件，结合新修订的考评督查奖惩办法，开创了队伍管理新模式。队员日到岗率达 100%，作为率提升 50%。

新城市管理方式。大队在新华路、红旗路主干道周边试点设置了 35 处便民信息粘贴栏，每日可解决 700 余条乱贴小广告问题。

扎实贯彻“认真”理念。以最认真的态度协助设置了炎陵黄桃疏导点 1 处，帮助滞销黄桃顺利销售；以最认真的态度取缔了 601、天鹅湖小区、向阳广场长期困扰市民的占道经营和油烟扰民问题 20 余个；以最认真的态度助力仙庾镇黄塘集市、龙洲村的人居环境整治 10 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5.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2.78 万元，增长 531.8%。主要原因是：131 名协管员工资、违规广告牌拆除劳务费及吊车租赁费、摩托车违停拖车劳务费、非洲猪瘟治理经费、扬尘治理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3.2 万元。用于教育培训，人数 1 人，内容为参加湖南广播电视台大学考试费 0.02 万元；用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标识管理培训，人数 1 人，内容为赴深圳参加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标识管理培训班，开支 0.18 万元；用于“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学习，人数 7 人，内容为赴重庆参加“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经验交流培训班，开支 2.56 万元；用于党建活动，人数 24 人，内容为赴浏阳文家市开展红色教育，开支 0.4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受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委托管理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委托承担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爱国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批准焚烧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流动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卫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在街头流动执业和无《食品卫生许可证》在街头流动从事饮食和推销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负责辖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建筑垃圾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渣余土准运和消纳场地的管理。

3、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督查。

4、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市容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6、履行区委、区政府、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四个：办公室、督查室、法规室、市容中队。

(三) 人员情况

编制数 92 名。领导职数：大队长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上年度相比，在职人员减少 8 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单位全口径收支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19 年年初预算资金 877.51 万元，2019 年总收入 166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51.03 万元，上级补助 69.4 万元，其他收入 42.8 万元。2019 年总支出 164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1.03 万元，是人员经费支出 775.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75.53 万元。

2、资产、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

(1) 资产管理：2019 年，我单位对内部资产进行了一次清理，并按财政要求登录新版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数据进行了录入核对，按时完成了资产年报等统计工作。

(2) 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2019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法规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管理人、财、物，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新规范了岗位轮换制度、内部考评制度等管理办法。

3、单位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7.5 万元，支出决算

155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违规广告牌拆除、专项整治油料费、协管员加班费未在预算之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调整。

(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非洲猪瘟治理、渣土扬尘治理支出。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87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公务员、正式职工工资调标、131名协管员工资。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拖运违停车辆劳务费、协管员加班费、楼顶广告及招店牌拆除费。

4、部门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2019 年，本单位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制度程序进行审批，2019 年三公经费 1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原因是严格按照制度程序审批，严控公车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出国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9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7、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预算已按要求委托区财政局在网上公开，决算已按要求提交，将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1.03 万元，较上年 1453 万元增加了 6.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73.43 万元（工资上调），委托业务费增加 24 万元（主要用于摩托车违

停拖车）。

整体支出情况：1、办公费 6.86 万元；2、印刷费 2.74 万元；3、水费 0.24 万元；4、差旅费 5.31 万元；5、维修（护）费 10.93 万元；6、租赁费 13.25 万；7、培训费 3.2 万元；8、专用材料费 14.77 万元；9、劳务费 620.92 万元；10、委托业务费 29.6 万元；11、工会经费 6.06 万元；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8 万元；13、其他交通费用 38.72 万元；1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 万元；15、基本工资 336 万元；16、奖金 155.05 万元；17、养老保险 55.05 万元；18、医疗保险 44.29 万元；1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8 万元；20、住房公积金 60.74 万元；21、退休费 28.06 万元；22、生活补助 66.13 万元。

经费使用成效：2019 年，本单位严控运转经费，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及其他支出保障业务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开展了“我是城管我最认真”、“人行道是‘王道’”、“条例进商户”“户外广告大清理”“扬尘治理”“拆除楼顶广告，净化天际线”等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我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强基础，党建引领促发展。

加强思想教育。2019 年支部共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 8 次，引导个人自学 6 次；组织党员赴文家市教育基地学习 1 次；全年召开支委会 20 余次，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联点领导、支部书记、党代表上党课 7 次，树牢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

注重宣传。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人行道是‘王道——人行道精细化管理’”“城管条例实施一周年”“城市主次干道楼宇广告牌、招牌集中整治”“农贸市场周边整治”等系列宣传报道，全年共进行宣传报道 200 篇次，宣传成果丰硕。

推进“三务”融合。支部以“党务、业务、服务”三务结合发展为契机，将党小组建在片区和网格上。全年各党小组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 20 余人次，指导联点汽车城社区开展党建促市容整治活动 30 余次，设置便民信息宣传栏 35 处，推动了党建工作与城市管理和便民服务同频共振、相得益彰。

2、抓主业，突出重点有成效。

突出《条例》的宣传和运用。《条例》实施一年多来，我们严格按照要求和部署，系统开展了条例进门店、进商户、进社区、进企业、进写字楼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将条例切实作为破解一线城市管理工作中执法难、执行难瓶颈“利器”，公正严格执法，依法正确履行城市管理职责。2019 年共计立案查处 346 余件，处罚金额达 27.865 万元，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人行道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大队紧扣自身工作职责，对人行道违停、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进行了专项整治。共计立案查处店经营问题 95 起，处罚金额为 4.94 万元；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43 起，处罚金额为 1.8 万元；查处人行道违停 8300 余起，

处罚金额达 46 万元（部分违停处罚处于未缴费状态），努力保障人行道的规范、畅通、有序，将人行道导致成方便市民群众通行的“王道”。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成效。通过严格执行每日巡查工作机制，系统开展了露天烧烤夜宵整治和建设项目前期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共计开展专项巡查 600 余次，出动执法队员 1400 余人次，严格管控住了露天烧烤占地经营和扬尘污染，顺利通过了省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和长株潭大气污染交叉迎检。

城区主次干道楼宇广告牌、招牌专项整治。为顺利完成住建部“全国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试点”工作，我们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带头上门反复做工作，同时在商业区域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突出重点争取了广大业主理解和支持，经过努力，成功完成了对红旗广场、向阳广场、新华路、红旗南路段全线二楼以上违规招牌（广告牌）拆除工作，共计拆除招牌（广告牌）520 处，拆除率达 82.5%。

3、重创新，城市管理上台阶。

创新了队伍管理模式。按照“强转树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18 年度通过“比学争”主题活动，我们夯实了基础。2019 年我们借力钉钉软件，结合新修订的考评督查奖惩办法，开创了队伍管理新模式。队员日到岗率达 100%，作为率提升 50%。

新城市管理方式。大队在新华路、红旗路主干道周边试点设

置了 35 处便民信息粘贴栏，每日可解决 700 余条乱贴小广告问题。

扎实贯彻“认真”理念。以最认真的态度协助设置了炎陵黄桃疏导点 1 处，帮助滞销黄桃顺利销售；以最认真的态度取缔了 601、天鹅湖小区、向阳广场长期困扰市民的占道经营和油烟扰民问题 20 余个；以最认真的态度助力仙庾镇黄塘集市、龙洲村的人居环境整治 10 次。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全年工作任务预计不够，对临时性增加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以上信息由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接受公众询问，接洽人：唐健姣；联系电话：0731-28428437。